

黄石市财政局文件

黄财预发〔2022〕32号

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2022年市级预算已经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。根据《预算法》相关规定，现批复你部门(单位)2022年预算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依法履行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。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各部门（单位）是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预算执行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应依法执行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，依

法向社会公开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，依法接受人大、政府和社会的监督。

2、依法批复所属单位预算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自接到市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，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（预算数据由主管部门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导出）。各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，不得对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进行调整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，应在执行中按预算调整规程办理。

批复到各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包括部门预算表（部门经济科目）（附表1）、部门预算表（政府经济科目）（附表2）、部门收入预算表（附表3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（附表4）、人员类和公用经费类项目预算资金来源表（附表5）、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来源表（附表6）、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明细表（财政拨款）（部门经济科目）（附表7）、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明细表（财政拨款）（政府经济科目）（附表8）、政府采购预算表（附表9）。

3、认真做好预算公开工作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在法定时限内（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）统一公开2022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等要求公开的事项，并在完成公开工作后主动将公开链接提供给市财政局门户网站。请各部门（单位）于2022年2月15日前将公开链接（含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公开链接）报市财政局对口科室，各科室汇

总后及时报预算科。

部门（单位）预算公开以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、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、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、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为基本格式公开部门预算信息，以上八张报表集成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在系统中导出预算公开报表（导出路径：预算编制→黄石市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输出报表→黄石市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→整套报表→报表导出）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详见《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黄财预发〔2020〕18号）及《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要求》（附表10）。

4、依法依规做好预算执行工作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遵循“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”，按照部门预算编列的科目和具体项目组织预算执行，不得随意调整科目和项目。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、上年结转项目，按照实际收到的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和市财政批复的结转项目执行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对无正当理由执行进度缓慢、执行绩效差的项目，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，视情况调减项目总额或取消项目。

5、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。各预算单位应切实履行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制，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预算资金支付工作。财

政部门将重点加强对部门预算支出异动情况和违规行为的监管。

6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。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，并依法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。财政部门将对政府采购预算及制度执行情况，依法进行监督检查。

7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按《预算法》及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号）精神，各预算单位在法定时限内（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）将收到的绩效目标批复表进行网上公开（未收到批复表的项目绩效目标可不公开），并在完成公开工作后将公开链接提供给市财政局对口科室，各科室汇总后交预算绩效科。

8、加强非税收入管理。各部门（单位）非税收入要按政策应收尽收、全额缴入国库。非税收入短收的部分，将按相关管理要求处理；非税收入超年度计划征收部分，按《预算法》规定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执行中不办理调整事宜。

9、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和一般性支出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在预算执行中，应当严格遵守财经纪律，按照坚持真正过紧日子的要求，切实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和一般性支出，不得超预算执行。

10、严格财务监督管理。各部门（单位）的财务机构负责

组织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执行工作，要积极为领导出谋划策，严格把好支出关口，不得突破预算和收入来源列支形成负结余；要按规定及时进行核算，及时报送财务报表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 1: 2022 年黄石市直部门预算表（部门经济科目）

附表 2: 2022 年黄石市直部门预算表（政府经济科目）

附表 3: 2022 年收入预算表

附表 4: 2022 年支出预算表

附表 5: 2022 年人员类和公用经费类项目预算资金来源表

附表 6: 2022 年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来源表

附表 7: 2022 年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明细表（财政拨款）（部门经济科目）

附表 8: 2022 年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明细表（财政拨款）（政府经济科目）

附表 9: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

附表 10: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要求



附表 10

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要求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内容完整性 |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| |
| | 公开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，同时一级部门（单位）要公开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| |
| |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| |
| |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| |
| |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（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、工程、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） | |
| |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| |
| |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（有无情况均需说明） | |
| |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（有无情况均需说明） | |
| | 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| |
| |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|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|
|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| | |
|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| | |
|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| 收支总体情况表 | |
| |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| |
| |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| |
| |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 | |
| |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| |
| 细化程度 |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公开到功能分类到项级科目 | |
| |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到款级科目 | |
| | “三公”经费 | 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及原因等说明信息 |
| | |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 |
| 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公开 | | |
| 及时性 | 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| |
| 公开方式 | 各部门建有门户网站的，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开，并永久保留；没有门户网站的，在公开媒体公开，并积极推动门户网站建设。 | |
| | 在财政部门建立的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（或专栏）上集中公开 | |
| | 在统一平台公开的预决算编制目录 | |
| |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| |

